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4）其他需要核准的程序（如需）。

4、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独立发表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10、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永兴特钢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永兴特钢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永兴特钢发布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文件全文及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3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序言	8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9
（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12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2
（六）业绩奖励	14
（七）协议签订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	15
第二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6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6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17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17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17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18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19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20

(一)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20
(二)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	23
(三)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	25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8
七、永兴特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8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29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9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30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	31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3
(一) 光大证券的内核程序	33
(二)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核程序	3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4
(一) 光大证券的内核意见	34
(二)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核意见	34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永兴特钢	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兴特钢，股票代码：002756
合纵锂业/标的公司	指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7.9072%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纵锂业 67.9072% 的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刘同良、殷英、李玉才、世纪同创以及杨春锦，共 13 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纵锂业 67.9072% 股权的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 24.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假定交易标的作价为 621,952,130.50 元，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 (万元)	交易作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湖南海盈	1,164.5641	196,197,124.82	196,197,124.82	7,898,434
2	刘同良	422.8884	71,245,102.09	71,245,102.09	2,868,160
3	殷英	393.6652	66,321,794.03	66,321,794.03	2,669,959
4	株洲兆富	345.9451	58,282,265.41	58,282,265.41	2,346,306
5	湖南科富	250.0000	42,118,146.36	42,118,146.36	1,695,577
6	江西科富	250.0000	42,118,146.36	42,118,146.36	1,695,577
7	北京丰图	200.0000	33,694,517.08	33,694,517.08	1,356,462
8	李玉才	137.6078	23,183,141.84	23,183,141.84	933,298
9	王峰	131.2217	22,107,259.06	22,107,259.06	889,986
10	世纪同创	131.2217	22,107,259.06	22,107,259.06	889,986
11	李新海	112.5000	18,953,165.86	18,953,165.86	763,009
12	湖南兆富	86.4863	14,570,570.56	14,570,570.56	586,576
13	杨春锦	65.6109	11,053,637.95	11,053,637.95	444,993
	合计	3,691.7112	621,952,130.50	621,952,130.50	25,038,323

注：上表中关于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对价均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的上限。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在预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收益法下的预估值为62,278.58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621,952,130.50元。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核查意见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刘同良、殷英、李玉才、世纪同创以及杨春锦，共13方。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27.5891元、27.9315元、28.9785元，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24.8302元、25.1384元、26.0806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4.84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 \div (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以上同时进行： $P1=(P0-D +A \times K)/(1+ K+N)$

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的小数位数多于两位，则采用向上进位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人民币分）。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

4、发行数量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 24.84 元和初步交易价格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不超过 25,038,323 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按向下取整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

（1）李新海、湖南海盈、江西科富、湖南科富、李玉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按如下约定分批次解除锁定：

①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4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②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3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③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且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上市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上市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3) 其他交易对方之王峰、殷英、世纪同创、杨春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合纵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8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80 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2、盈利差异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3、盈利差异的补偿

（1）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满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原则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 - 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业绩补偿应当使用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价格。

若根据上述补偿原则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数额合计最高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交易对价金额为上限承担补偿义务。

（2）补偿顺序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新海、湖南海盈、江西科富、湖南科富）：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如果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按照各自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合纵锂业股权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比例=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全部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4）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结算及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六）业绩奖励

若合纵锂业 2018-2020 年经审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部分的 5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将作为业绩奖励，其中，业绩奖励的 40% 分配给除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以外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配比例按业绩补偿义务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之比例折算；业绩奖励的 60% 分配给合纵锂业管理人员，具体分配方案

由合纵锂业制定并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七) 协议签订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尚需经永兴特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才能生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永兴特钢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就本次《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永兴特钢、永兴特钢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涉及的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永兴特钢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经永兴特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永兴特钢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以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兴特钢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及时向永兴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兴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在《预案》之“交易对方声明”中披露，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永兴特钢与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永兴特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同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涵盖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内容、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生效与终止，过渡期间安排，期间损益，业绩承诺、盈利补偿，陈述、保证及承诺，竞业限制，违约责任，公司治理，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解除，税费分担，通知，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主要条款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载明了业绩承诺、盈利差异的确定、盈利差异的补偿、盈利差异的补偿、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主要条款齐备。鉴于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存在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及最终交易作价情况在最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中协商调整业绩承诺的可能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股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兴特钢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该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永兴特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决议记录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如下：

(1) 2011 年 3 月 17 日，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宜区经发字[2011]3 号”《关于同意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合纵锂业新建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予以备案。

(2) 合纵锂业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锂云母矿相重构综合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其变更批复文件，已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3) 合纵锂业主营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

(4) 合纵锂业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合纵锂业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由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2201201607282101）；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由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编号赣规核字第宜经规验字（2016）031 号）。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纵锂业 67.9072% 的股权，除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164.56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质给标的公司的借款保证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海已承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

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合纵锂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纵锂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兴特钢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

合纵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锂电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改委、能源局出台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以及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中都将锂离子电池等新能源作为重点支持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纵锂业最近三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纵锂业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

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纵锂业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合纵锂业在本次交易前上一会计年度（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未超过 4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商务部进行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纵锂业 67.9072% 的股权，除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164.56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质给标的公司的借款保证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外，其他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海已承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直接的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合纵锂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方式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碳酸锂生产行业，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盈利来源，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纵锂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方式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碳酸锂行业，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盈利来源。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核查

（1）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海控制、永兴特钢参股的旭锂矿业将持续向合纵锂业提供人造卤水。旭锂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锂矿石的加工及人造卤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其生产的人造卤水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未来旭锂矿业与合纵锂业之间将会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旭锂矿业尚未进行稳定的连续化生产。未来待旭锂矿业稳定生产后，根据李新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有权以现金和/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旭锂矿业，从而彻底消除合纵锂业与旭

锂矿业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亦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永兴特钢间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合纵锂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李新海及其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兴特钢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除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164.56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质给标的公司的借款保证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1）2011 年 3 月 17 日，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宜区经发字[2011]3 号”《关于同意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合纵锂业新建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予以备案。

（2）合纵锂业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锂云母矿相重构综合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其变更批复文件，已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3）合纵锂业主营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

（4）合纵锂业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合纵锂业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由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2201201607282101）；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由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编号赣规核字第宜经规验字（2016）031 号）。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预案》，《预案》中已载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需要核准的程序（如需）。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综上，《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除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164.56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质给标的公司的借款保证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海已承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

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合纵锂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纵锂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合纵锂业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是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预案》中已经披露了合纵锂业自有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湖南海盈将其持有的合纵锂业 21.42%股权质押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和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尊重和维护永兴特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李新海也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参见本节“五/（二）/1”部分的核查。关于上市公

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参见本节“五/（二）/2”部分的核查。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标的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合纵锂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除湖南海盈将其持有的合纵锂业 21.42% 股权质押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合纵锂业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外，交易对方对所持有的合纵锂业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股权转让给永兴特钢或使永兴特钢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此，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永兴特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永兴特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和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永兴特钢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永兴特钢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一、将及时向永兴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兴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承诺人在永兴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兴特钢编制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9日下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当日收盘价格为28.2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6月1日）除权除息后

收盘价为 26.77 元/股，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5.34%。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幅为 8.6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永兴特钢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归属于钢铁指数（882417.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钢铁指数（WIND 指数）累计涨幅为 6.3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钢铁指数（882417.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永兴特钢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高兴江持有上市公司 18,67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兴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48.4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永兴特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预案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鉴于永兴特钢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光大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光大证券的内核程序

光大证券已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编制完成后，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财务顾问主办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业务部门质控专员对申报材料和work底稿进行复核并出具《复审报告》。业务部门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向质量控制部发起内核申请程序；

2、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将《审核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符合内核要求的，将相关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发布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3、经内核会议审议并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意见并后提交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书面答复，由质量控制部对业务部门关于内核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内核流程并通知项目组发起签字盖章程序。

（二）华泰联合证券的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主审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主审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会议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光大证券的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永兴特钢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的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并购重组业务 2017 年第 35 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结果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预案内核评审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 5 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永兴特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预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薛 峰

内核负责人： _____
牟海霞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潘剑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曾双静 王如意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姣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